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481

1.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7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1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0.80%-2.95%  
6.产品期限:30天  
7.起息日:2020年8月21日  
8.到期日:2020年9月21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且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中国光大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10.投资方向和范围: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11.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则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募集期结束时募集金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出现重大变化,或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中国光大银行谨慎判断后不能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9)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挂钩标的走势将影响客户可能实现的收益,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遭受损失的风险。

(10)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公众假日调整或者其他情况,或北京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存款人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比预期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北京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北京银行不因行使提前终止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则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募集期结束时募集金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出现重大变化,或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中国光大银行谨慎判断后不能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7)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挂钩标的走势将影响客户可能实现的收益,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遭受损失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9)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则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募集期结束时募集金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出现重大变化,或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中国光大银行谨慎判断后不能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11)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存款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1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

(1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则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募集期结束时募集金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出现重大变化,或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中国光大银行谨慎判断后不能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19)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挂钩标的走势将影响客户可能实现的收益,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遭受损失的风险。

(20)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21)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2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则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募集期结束时募集金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出现重大变化,或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中国光大银行谨慎判断后不能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23)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存款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24)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5)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26)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27)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

(28)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29)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3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则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募集期结束时募集金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出现重大变化,或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中国光大银行谨慎判断后不能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31)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存款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3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3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3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

(3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3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3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则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募集期结束时募集金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出现重大变化,或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中国光大银行谨慎判断后不能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39)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存款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40)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41)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2)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43)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

(44)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4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4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则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募集期结束时募集金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出现重大变化,或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中国光大银行谨慎判断后不能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47)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存款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48)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49)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50)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1)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

(52)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5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则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募集期结束时募集金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出现重大变化,或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中国光大银行谨慎判断后不能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55)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存款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56)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57)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58)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9)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

(60)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61)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6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则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募集期结束时募集金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出现重大变化,或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中国光大银行谨慎判断后不能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63)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存款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64)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65)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66)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67)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

(68)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69)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7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则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募集期结束时募集金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出现重大变化,或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中国光大银行谨慎判断后不能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